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电子商务工作组
第三十八届会议
2001 年 3 月 12 日至 23 日，纽约

电子商务方面今后可能的工作

有形货物权利和其他权利的转让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段	次	页	次
导言	1—5		3	
一. 纸张单据环境下权利的转让和建立	6—26		3	
A. 概述	7		4	
B. 有形货物权利和其他权利的转让	8—18		4	
1. 经双方同意的转让	11—12		4	
2. 通过登记的转让	13—14		4	
3. 通过交付的转让	15—16		5	
4. 通过象征性交付的转让	17—18		5	
C. 有形货物或无形财产的担保权益	19—26		5	
1. 通过占有加以完善	22—23		6	
2. 通过登记加以完善	24—25		6	
3. 其他方法	26		6	

	段	次	页	次
二. 通过电子通信手段转让或创建权利.....	27—94		7	
A. 一般的法律障碍.....	27—37		7	
1. 书面、签字和原件.....	28—30		7	
2. 登记处的职能：职权、责任和隐私问题.....	31—32		7	
3. 满足有关交付和象征性交付的法律要求.....	33—34		7	
4. 关于所有权凭证和流通票据的具体问题.....	35—37		8	
B. 有关通过电子手段转让权利的国际举措.....	38—94		8	
1. 房地产交易的电子登记.....	39—44		8	
2. 非物质化的证券.....	45—60		10	
3. 电子仓储收据.....	61—74		13	
4. 提单的电子等同形式：Bolero（欧洲提单）项目和其他发展动态.....	75—86		14	
5. 开发流通票据电子等同形式的尝试：美国统一电子交易法.....	87—94		17	
结论.....	95—106		18	

导言

1. 1994 年委员会在第二十七届会议上第一次提出了在使用计算机环境下货物权利流通性和可转让性问题方面贸易法委员会今后开展工作的可能性。¹1995 年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再次审议了这一问题，当时委员会通过了《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第 1 条和第 3 至 11 条的案文。²委员会曾请秘书处编写一份关于电子数据交换运输单据流通性和可转让性问题的背景研究报告，特别侧重于电子数据交换海洋运输单据，同时考虑到工作组第二十九届会议上提出的未来可能工作范围的看法和建议。³
2. 根据工作组的指示，秘书处随后编写的研究报告（A/CN.9/WG.IV/WP.69）着眼于电子环境中的可转让提单问题。根据该研究报告，工作组在其第三十届会议上讨论了有关的问题并核准了一些法律规定草案案文，旨在承认数据电文的传送功能上等同于在货运合同下采取的一些主要行动，如开出货物收据，向承运人发出指示，要求交付货物，转让或谈判货物权利（关于该届会议的报告见 A/CN.9/421）。委员会在其 1996 年第二十九届会议上通过了这些条款草案作为示范法最后案文的第 16 条和第 17 条。
3. 在计算机环境下货物权利的流通性和可转让性问题已经超出了示范法的有关规定，委员会在其 1999 年和 2000 年的第三十二届会议和三十三届会议上再次提出了就此问题今后开展工作的可能性问题。在第三十二届会议上，有人建议，在完成电子签字统一规则（该文书草案当时的名称）之后，委员会和工作组应尤其考虑在下述领域开展工作：“以电子方式转让有形货物的权利”和“以电子方式转让无形权利”。⁴在第三十三届会议上，有人建议考虑就“特别是在运输业中所有权凭证的非物质化问题”今后开展工作的可能性。有人建议，可以着手评估制定统一规约框架的可取性和可行性，以支持目前正在研拟的以电子电文代替传统纸张提单的合同制度的发展。普遍认为，这项工作不应局限于海运提单，还应设想其他运输方式。此外，在运输法范围之外，这种研究还可能涉及非物质化的证券问题。有人指出，就这些课题而言，也应监测其他国际组织所做的工作。⁵
4. 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经过讨论表示欢迎除了当时为未来工作提出的其他课题以外着手就上述课题进行研究的建议。⁶虽然在电子商务工作组进行进一步讨论之前不能决定将来工作的范围，但是委员会大体同意，工作组在完成编写电子签字统一规则草案的目前任务之后，应在电子商务问题一般咨询职能范围内审查上述某些或所有的课题和任何其他课题，以便为委员会将来的工作提出更具体的建议。商定工作组要做的工作可以是并行审议几个课题和初步讨论上述课题某些方面可能的统一规则的内容。
5. 本说明载有对于使用电子通信手段转让或建立有形货物权利和转让或建立其他权利所涉法律问题的初步研究报告。对可替代所有权纸面凭证的电子手段或替代方式以及代表或含有有形货物权利或无形权利的非物质化票据的其他形式给予了特别注意。

第一章

纸张单据环境下权利的转让和建立

6. 按照编写示范法采取的做法，工作组似应设想使用一种功能办法解决有关有形货物权利和其他权利转让和建立的问题。为了考虑是否以及在什么条件下可使用电子通信手段有效地转让和建立任何此种权利，本节提出一些在纸张单据环境下转让有形货物权利和转让其他权利的主要方法。本节只涉及自愿转让权利，不涉及法定转让财产或其他权利（如通过继承或没收）。下述资料主要着眼于用于建立和转让有形货物权

利和其他权利的主要方法，并非意味着对各种法律制度下使用的所有方法作详尽无遗的评述。

A. 概述

7. 在本说明中，“有形货物权利”系指财产权或有形动产担保权益，其中特别包括除了拟作支付价款（在销售合同情况下）的钱款以外的商品和制成品。“其他权利”系指具有在商业过程中能够流通的一种经济价值的无形资产（而不是有形货物财产权或知识产权），其中特别包括贸易和金融应收款、投资和其他有价证券。B 节简略讨论转让有形货物权利和其他权利的方法。C 节论述建立有形货物或无形财产担保权益的方法。

B. 有形货物权利和其他权利的转让

8. 根据当事方之间交易的性质，有形货物财产权益的转让可起到各种不同的作用。财产转让通常是债务人履行一项合同义务的方式，如根据销售合同交付货物。然而，财产转让也可发挥其他的作用，如债权人接受转让的财产作为债务人原本应履行的其他义务的替代。同样的考虑也适用于其他权利的转让，如贸易应收款或投资有价证券。

9. 因此为本节之目的，可对(a)转让有关权利的行为和(b)产生债务人转让此种权利义务的合同或交易加以区分。上述每种情况要具有效力和法律效果，可能都需要达到形式上和实质上的某些具体要求。本节只涉及转移或转让权利的一般方法和使此种转移或转让具有法律效力和效果的可适用的规定，并不论述产生转移或转让权利所依据的各种合同和交易的效力的条件。

10. 有形财产权益转让的方法一般依据两个法律概念，即同意原则⁷和交付原则⁸。其他方法包括注册登记和象征性交付。虽然这些其他方法通常被看作是同意原则或交付原则的概念变体，但为阅读方便，下文对这些其他方法单另加以说明。

1. 经双方同意的转让

11. 根据双方同意的原则，通过转让人和受让人之间转让财产的合同，财产从转让人手中转移到受让人手中。⁹在实行双方同意原则的法律制度中，根据有效签订的销售合同转让财产时只要有当事方关于销售货物和买卖双方身份地位的协议即可。然而，某些法律制度特别强调当事方关于转让财产的意图。¹⁰这些法律制度要求当事方关于受让人所有权协议的明确证据。此种意图可在基础合同（如销售合同）中写明，但应根据具体情况加以理解。甚至在没有销售合同的情况下也可议定转让意图。然而，在上述某些法律制度中，一般性财产转让或特定货物的转让虽然在转让人和受让人之间具有法律效力，但对于第三方，此种转让只有在登记系统中作了登记后才能执行（见第13—14段），或者只有在货物实际交付受让人之后才算执行（见第15—16段）。

12. 除了有形货物之外，在许多法律制度中，其他财产（无形财产）的转让，也只要有当事方的相互同意即可。然而，关于求偿权（应收款）的转让，常常发现有特殊的规则。¹¹的确，虽然一项转让对转让人和受让人来说可能是有效和具有约束力的，但对债务人则是无效的，除非债务人了解此种转让。在这方面，关于是否需要通知债务人，或是否任何其他行为导致债务人了解此种转让，不同的法律系统有不同的做法和要求。

2. 通过登记的转让

13. 通过登记进行转让的原则也是以双方同意作为基础，登记的原则需要有当事方的同意和由拥有法定作记录权利的机构进行登记。¹² 把相应的交易记录载入登记系统转让便告完成。登记起确保法律确定性的作用，特别是当获得的所有权基本上不能通过占有的实物发生转移来表现时（如不动产占有的转移）。在某些法域，当事方之间的财产转让有当事方之间的相互同意（在有些情况下还可能需要实际交付货物）即可，但是为使转让对第三方也生效则可能需要登记。

14. 就某些形式的无形财产转让而言，有时需要进行登记。例如，公司发行的股票或其他有价证券的转让可能需要通过在公司帐面上进行适当记录才能生效，至少为了对该公司或第三方生效而需要这样做。某些法域还建立了保存有关资料的制度，为提供应收款所有权证据而记录贸易应收款的转让，通知有关第三方的转让或确定优先次序的方法。¹³

3. 通过交付的转让

15. 交付转让的原则所依据的也是双方同意，但是另外需要向受让人实际交付资产。¹⁴ 关于合同中写明的基本同意和对于交货时货物本身转让而另外表示的同意（“真正的协议”）之间的关系，各国的做法不一。只要基本合同同意是通过交付进行转让的基础，转让的有效性就受到合同本身有效性的影响。¹⁵ 但是，一项独立的关于转让的“真正的协议”是不受合同影响的，在这种情况下，转让的有效性独立地加以决定（抽象原则）。¹⁶

16. 通过交付进行转让是某些类型无形财产进行有效转让的准则。像汇票和本票之类的流通票据，其流通通常是通过非开票人向因此成为持票人的人进行自愿或非自愿的票据占有转让来进行的。除了汇款人的议付以外，如果一票据可支付给一确定的人，议付则需要转让人对票据占有进行转让并进行转让背书。《联合国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第 13 条即反映了这一原则，该公约规定，票据的转让手续是，由背书人向被背书人背书和提交票据；或者当前背书是空白背书时，则仅提交票据。《统一汇票和本票法公约》（1930 年 6 月 7 日，日内瓦）附件一第 11 条和第 16 条中也可载有同样的原则。¹⁷

4. 通过象征性交付的转让

17. 甚至在依据交付原则的国家里，也并非总是需要实际交付货物。如果诸当事方商定向受让人转让间接占有的法律关系，货物的占有可留给转让人或转让人的代表。¹⁸ 如果赋予了受让人以行使或要求对货物控制的手段，也可认为货物的财产权已经转让。例子包括向受让人交付储存货物的仓库钥匙，或者向受让人提交必要的单据（如提单或仓库收据），以便向遵照持有人指示持有此种货物的保管受托人索取货物。

18. 通过象征性的交付转让财产通常是实际交付货物一般规定的一种例外。因此，为了进行财产转让，除了法律认为起同样作用的这些象征性行为以外，当事方的任何行为可能都不能代替实际没有交付的行为。换言之，当事方通常除了采用法律规定的方法以外一般不能随便创造转让方法。

C. 有形货物或无形财产的担保权益

19. 本节简略介绍建立和完善担保权益的主要方法。¹⁹ 为此目的，重要的是区分两种要求，一种是在当事方之间具有约束力的担保协议可能的形式要求；另一种是为了使担保债权人能够实施对第三方的担保而需要达到的要求。

20. 除了对所有担保权益或至少对某些种类担保权益完全无形式要求（例如定金）的少数法域以外，担保协议在大多数情况下大都需要某些形式要求，一般需要是书面的。²⁰ 在某些法律制度下，如果受保的当事方占有抵押品，担保协议可是口头的。如果担保协议需要是书面的，根据适用的法律可能还需要许多其他的手续。此种法定要求主要是涉及合同的形式，但偶尔也涉及合同的条件。在大多数情况下，不同类型担保权益没有统一的形式要求，根据受保的债权数额或抵押品的性质，法律规定不同级别的形式。

21. 在大多数法律制度中，正式的合同虽然是必要的，但并非详尽无遗地包罗一切法律要求；还必须以其他出版物的方式加以补充。如果受保的当事方仅仅是同债务人签订了担保协议，这种担保权益是“不完善的”。一种不完善的担保权益对债务人来说可能是完全有效和可执行的，但是对第三方则可能是无效的，或可能在排位上低于某些第三方的权利，例如破产程序中的受托人或债务人的债权人的权利。完善担保权益可能采取的方法一般视抵押品的性质和基础交易而定。

1. 通过占有加以完善

22. 占有权转让过去一向是（在某些法律制度中现在仍然是）有形货物担保权益的主要完善方法。受保当事方通常自抵押品由其实际占有时，或由第三者作为其代理人持有货物而实际占有时便具有了占有权。通过占有加以完善可以达到两个重要目的。第一，受保债权人的占有可以作为对第三当事方的一种通知，表明债权人对其占有的货物具有担保权益。第二，因为任何两个人都不能同时实际占有同一货物，所以通过占有的完善可有效地避免形成对同一货物担保权益的冲突，从而保证债权人担保权益的独一无二性。

23. 然而，通过占有的完善对债务人以其抵押担保的货物进行交易的能力构成严重限制。因为这一原因，在许多法律制度中，通过占有的完善已经越来越多地被其他方法所取代，其商业意义已经降低。然而，甚至在此种法律制度中，占有权转让对建立流通票据、提单、仓库收据和其他可转让所有权凭证的担保权益仍然至关重要。在每种情况下，纸张单据的占有均确立对该单据所代表的债权、权利或货物的担保权益。

2. 通过登记加以完善

24. 完善担保权益的另一种方法是登记。一般说来，一项在其他方面符合适当要求的担保协议甚至在登记之前便具有产生缔约当事方之间法律关系的效力。然而，必要的登记一般是使一项担保权益对第三方产生效力的一个先决条件。²¹

25. 秘书处进行的最近一项研究显示，“大多数新立法在某种程度上接受作为一种公布手段对非占有性担保权益进行登记的观点”（A/CN.9/475，第 38 段）。这一偏爱的一个原因是，登记便于第三方查询。从债权人的角度讲，还可避免对适当登记地点的一切怀疑，如果债务人的住所或货物存放处发生转移，可避免重新备案的麻烦。

3. 其他方法

26. 合同或登记以外的方式主要采取对抵押留置的货物作标记或者公布担保权益的形式。除了登记以外或者作为其替代，某些法域还对某些货物规定以受保债权人的名字对抵押留置的货物添加标记；但这很少是唯一的公布方法。很像担保权益登记的方法一样，对抵押留置的货物作标记旨在提醒第三方注意担保权益的存在；这还有助于防止债务人擅自处置货物。在某些国家，收集和公布有关担保权益资料的私人系统实际上似乎是把登记和广告公布结合为一体。甚至在某些国家，担保权益的登记刊登在私人贸易杂志上。担保权益广告可作为信贷机构保存的私人登记的基础。

第二章

通过电子通信手段转让或创建权利

A. 一般的法律障碍

27. 对有形货物产权或无形财产的产权进行电子转让或创建其中任一产权的担保权益，所存在的法律障碍可能来自对转让协议或创建所述权利的协议在其效力、有效性或证据上的形式要求。其他障碍可能与难以确定纸张环境中的转让方法或创建方法与相应电子环境中的转让方法或创建方法是否具有同等的功能有关。

1. 书面、签字和原件

28. 转让有形货物产权和无形财产的产权或创建中任一产权的担保权益，所有各种方法均事先假定至少当事各方已就转让这类财产或创建担保权益达成了协议。该协议可能需遵守具体的形式要求，作为根据实质性适用法规定的转让有效性的一项条件，或依照有关证据的适用规则而必须这么做。形式要求方式不一，可以是当事方签署的书面文件，在某些法域中当事方可使用印章或机械手段以及手写方式签署文件；也可由公证处出具的公文契据。中间的要求包括其他形式要求，例如若干证人或由公证处对签字进行公证。某些法律制度规定必须要有法定合同的形式。

29. 因此，以同等电子方式取代使用纸张方法来转让有形货物权，转让无形财产或创建有形货物或无形财产的担保权益，首先需解决下述法律问题：满足书面和签字的要求；电子通信作为证据的价值；确定合同订立的地点。

30. 在这类法律障碍中，由书面和签字要求的存在及电子通信的证据效力而产生的法律障碍已经在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第 5 至 10 条中得到了解决。与电子环境中订立合同有关的事项在示范法第 11 至 15 条中得到了解决。另外，与使用电子识别手段达到签字要求有关的问题，在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第 7 条中已经有所涉及，预计 2001 年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即将通过的《贸易法委员会电子签字示范法》草案就这些问题将作出进一步的规定。

2. 登记处的职能：职权、责任和隐私问题

31. 除上文提及的一般性问题外，在如何确立与书面登记制度等同的电子登记制度方面存在着若干具体问题，其中包括满足有关备案的法律要求，核证和认证方法是否适当，具体立法当局可能需要操作电子登记制度，电文错误、通信失误和系统失灵时如

何确定责任；纳入一般性条款和条件；以及对隐私的保障。

32. 通过立法落实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第 8 至 10 条中所确立的原则，可消除有关备案的法律要求所可能产生的法律障碍。示范法第 5 条之二涉及了条款和条件的纳入。然而，示范法未论及与电子登记制度的运作具体有关的其他问题。

3. 满足有关交付和象征性交付的法律要求

33. 如果为转让产权或完善有关这类货物的担保权益，法律要求实际交付货物，那么当事方之间仅仅交换电文便不足以有效地转让产权或完善担保权益，而不论当事方转让产权或完善担保权益的意愿如何明显。因此，即使在法律承认电文或电子记录的法律价值和有效性的法域中，如果不对有关产权转让或完善担保权益的法律进行修订，单纯靠这类电文或电子记录也无法有效地转让产权或完善担保权益。

34. 如果法律赋予某些象征性行为一定的效力，使之具备与某些货物的实际转让同等的效果，从而至少部分上免除了有关实际交付的严格要求，那么与转让行为或完善行为等同的电子手段的发展前景可能就会更为乐观些。这方面的一个例子是，当事方赋予受让人取得货物控制权的手段，而法律则允许受让人或受保债权人法定占有根据当事方该项行为而转让或抵押的货物。可以想像，就受托第三方管理的登记制度记入转让协议或货物实际占有方对持有货物等候受让人或受保债权人指令办理而发出的确认而言，法律可赋予与上述法定占有同样的效力。

4. 关于所有权凭证和流通票据的具体问题

35. 正如秘书处在早些时候的研究报告中指出的，²² 克服电子环境中书面和签字的问题并没有解决流通性问题，据指出，该问题系国际贸易惯例中在执行电子数据交换方面“或许最具挑战性的部分”。²³ 由所有权凭证所体现的货物权通常必须以实际拥有原始书面文件（提单、仓储收据或其他类似的文件）为先决条件。对所有权凭证流通性的法律依据所作分析表明，“现在通常不存在商业当事方通过交换电文即可如同通过书面文件一样有效转让法律权利的任何法定手段。”²⁴ 对流通票据所体现的权利而言，这一结论基本上也是有效的。而且，“流通票据的法律制度……实质上是依据有形原始文件的方法，该方法的特点是可当场立即对书面文件进行直观核实。根据现行法规，流通性与原始书面文件的实际占有是无法分开的。”²⁵

36. 因此据指出，在拟订法律而接受通过电子传送的所有权凭证方面，一个挑战是“该所有权凭证的生成方式足以使声称可适当流通的所有权凭证的持有者相信，所有权凭证确实存在，其表面无缺陷，签字或其某种替代形式是真实的，该凭证具有流通性，而且有机会以在法律上等同于实际占有的方法掌握该电子凭证。”²⁶

37. 因此，发展与所有权凭证和流通票据等同的电子形式就需要拟订可通过电子通信手段实际进行交易的制度。登记处制度即可取得这种结果，根据这种制度，交易的记录和管理可通过中央机构进行或通过某种技术装置进行，该技术装置采用加密技术，确保有关数据电文的独一无二性。如果所进行的交易本来可使用可转让契据或半流通契据来转让拟作为专属性的权利，则登记处制度或技术装置均需合理保证被传送数据的独一无二性和真实性。

B. 有关通过电子手段转让权利的国际举措

38. 下述各段落概述了近来采取的通过电子手段转让产权和其他权利的举措。这些资料重点介绍若干范例，无意对现在或过去为发展电子手段转让权利而所作出的努力作一详尽无遗的介绍。

1. 房地产交易的电子登记

39. 电子记录和通信的最为重要的优势之一是它有可能减少实物储存交易记录的需要，从而加速交易的缔结并为所有权凭证的查询提供便利。尽管本说明未涉及房地产交易，但提供本资料是为了说明电子登记制度如何可用于产权的转让。

40. 《1990 年土地登记改革法》（安大略省）在加拿大安大略省推行了土地登记制度自动化的做法。该制度以从前在安大略省土地登记信息系统下开发的数据库为基础。该自动化系统建立了一个套无纸化电子备案系统，可远程访问电子系统，以获取、创建或修订系统所存资料。在这套新系统中，可通过电子形式起草、核准、交换或登记用于登记目的的文件。远程访问系统等其他服务是由 Teranet 大地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该公司是由安大略省消费者商业关系部与一家私营公司集团联合创办的。

41. 使用该系统的每个人均需要从 Teranet 公司那里获得一个个人专用的内载用户口令密码的软盘。软盘和密码需同时使用方可对系统进行访问。各用户必须在中央登记处机关登记，访问系统还必须得到授权，通过法律事务所的帐号或一个个人帐号进行。系统内部的安全通过对所有交易和从事交易的当事方（由所用口令密码识别）进行检查跟踪来维持。对系统的访问基本上可分为四个级别：

(a) 创建/更新。该功能允许用户在文件登记之前查看和修改在系统中起草的文件；

(b) 完成/核准。该功能允许用户指明文件的形式是可接受进行登记的。如果该文件载有关于法律结论的说明（以《土地登记改革法》规定的条例的定义为准），那么只有获准在安大略行业的律师这样身份的用户发出的完成信号才能被接受；

(c) 交付/登记。该功能允许用户指明文件已交付登记。可由文件经手人本人发出执行交付/登记功能的信号，也可授权由负责撰写转让契据的律师或其他用户发出这一信号。必须将完成和交付信号附在文件内，文件方可被系统接受加以登记；

(d) 查找。该功能仅允许用户查看文件。

42. 通过自动化系统进行的交易须遵照供当事方签署的一项《文件登记协议》。²⁷ 应该指出，《文件登记协议》仅涉及当事方有关登记行为的权利和义务，与买卖双方根据购买协议承担的权利和义务无关。因此，根据标准的《文件登记协议》第 9 条，在购买合同与《文件登记协议》发生冲突时，以购买合同为准。电子文件的内容取决于转让的性质，《安大略省第 19/99 号电子登记条约》第 4 至 41 款对此作了规定。

43. 使用电子登记系统进行的房地产交易可举例说明如下：土地的买方和卖方准许各自的律师代为签署登记系统中提供的标准的“确认和指示”文件，这些律师为此必须在该系统开设登记帐户。²⁸ 一旦双方的律师均能进入该系统，其中一方的律师将被选作负责登记事宜。资金和最后文件送交将在转让后保留这些资金和文件的当事各方。当事方各自的律师然后保管这些资金和文件待条件完成后再实际转交。未以电子形式登记转让的律师在收到所期望的资金和最后文件后将有关的电子文件交付登记。以电子形式登记转让的律师在收到所期望的资金和最后文件后对有关的电子文件进行登记。

²⁹ 当事方律师必须以电子形式签署所有文件。在登记完成之后，该系统会立即显示转

让是否存在任何问题，例如，细目查找显示，某些文件或票据的产权登记有误，购买者并未同意接受。如果发生这种情况，负责登记转让的律师需通知对方的律师无法进行转让。如果转让没有任何问题，登记文件的律师向对方的律师通报注册的细节情况。然后，双方的律师交付临时保管的资金和文件。

44. 《土地登记改革法》确认，根据该制度，有关产权转让的电子文件不需要书面形式或由当事方签字，但具有与书面形式和当事方签字的文件同样的效力。³⁰ 如果以电子方式登记了文件，而该文件还存在非电子文件打印本的书面形式，那么在两者不一致时，电子文件优先于该文件的书面形式。³¹

2. 非物质化的证券

45. 非物质化证券系统的基本目的是设法使用转帐系统以电子形式进行和完成证券交易，不发生股权证书和转让契据等物品的任何实际交换。非物质化已成为结算系统进行现代证券交易的一个基本特征，这些结算系统例如包括布鲁塞尔的 Euroclear、卢森堡的 Cedel、美国的 the Depository Trust Corporation、伦敦的 CREST 和 Central Gilts Office、法国的 SICOVAM、意大利的 Monte Titoli 和加拿大、丹麦、德国、荷兰、大韩民国及新加坡等其他地方许多类似的系统。

46. 这些证券系统的目的是减少与被电子记录取代的有形文件有关的书面工作、支出和风险。除上述非物质化证券的基本系统外，某些证券系统还设置了一种停止流通体系，即有形证券放入保险库保管，只要证券持有人是开立帐户者，即赋予其非物质化的证券交易权。

47. 非物质化证券由以信息形式储存在保存机关中央登记处的某些基本部分组成。这些部分通常包括证券的识别编码、证券发行人名称、发行人因证券而承担的责任、票面价值和日期。保存机关可予以记录的其他信息包括与证券有关的权利和限制，例如对转让的限制、对自由处置权的禁止、第三方可能的权利，包括抵押权、优先购买权、新股认购权和收取股息及其他收益的权利。

48. 尽管各法域之间有所差别，但非物质化证券系统的关键参与者是保存机关（有时也称作“保管人”），发行人、交易中间人和投资者。保存机关是一个组织，其主要职能是维持中央登记处的电子帐户系统。该中央登记处保存着非物质化证券的持股记录及有关这些证券的权利和限制条件记录，这些非物质化证券由保存机关随时为投资者代管。交易中间人通常是金融机构、经纪人和被授权成为保存机关成员并在保存机关开立帐户的其他实体。

49. 一般而言，如果证券发行人期望或被迫以其他方式使其证券非物质化，发行人将为此向保存机关表示同意，从而在中央登记处持有这些证券并将这些证券记帐入册，同时，发行人继续履行对其证券持有者的所有义务。发行人还向保存机关提供所有有关的信息，其中包括非物质化证券的基本组成部分及每一证券的受益人姓名，并满足其他任何必要的先决条件。

50. 保存机关除维持中央登记处并负责证券的任何停止流通工作外，在无其他组织承担清算和结算职能时，还承担这两项职能。清算特指办理交易手续并确定投资者在交易后彼此的负债情况。结算系指投资者之间为完成交易而进行的价值额度转让。如果另有组织专门负责清算和结算，保存机关的作用就限于维持中央信息登记处。例如在

美国，为履行这一职能单独设立了一个称之为“全国证券清算公司”的组织。

51. 在任何证券交易中，投资者通过其交易中间人进行非物质化证券交易必须在证券交易所等公认的证券市场进行。这些交易每天的交易详细情况通常将自动转送给保存机关用于清算和结算，如果未予以自动转送，交易中间人将自行通知保存机关。这些交易的详细资料转送给保存机关后立即进行清算和结算，交易中间人将开始直接与保存机关联系。

52. 清算和结算的过程通常是根据凭款交付的原则在交易日之后的特定若干天内进行结算。在有些法域内，结算可在交易日之后第三天进行，而在有些法域内，则可在交易日之后第五天（“结算日”）进行。这意味着，在第三天或第五天，购买证券的投资者必须付款，证券将从出售证券的投资者那里转给购买证券的投资者，最后结果将在中央登记处得到显示。

53. 在结算日之前的过渡阶段，保存机关将把计算机处理过的报告转交给所有交易中间人。这些报告是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载有证券市场和交易中间人所报告的交易日当天的全部买卖订单，其目的是允许保存机关进行确认并做出订正。保存机关接着将着手结算由多个交易中间人所交易的证券净额及各交易中间人所积欠的净额，或者说，各交易中间人替各自的投资者进行交易而欠的证券或付款余额。结算净额的这一信息也将转送给交易中间人。

54. 在清算和结算期间所转送的指令和信息是通过 S.W.I.F.T.（环球银行财务电信协会）或 Cedcom 等各种安全的信息网络进行的。将根据国际证券识别号等确认规则对这些指令进行核对以保证其准确无误。国际证券识别号是所发行的特定证券的獨特识别号码。负责在任何国家分配国际证券识别号的组织是国家编号机构，该机构通常是公认的证券交易所。

55. 保存机关在结算日将通过电子手段把证券从净卖者的帐户上划拨给净买者，从而使各交易中间人的帐户能反映证券结算净额的情况。交易中间人还通过在指定的结算银行之间电汇资金而履行各投资者支付资金净额的义务。当最新的持股资料载入保存机关的中央登记处时就意味着完成了意图进行的非物质化证券的转让，但产权的转让在交易日当天即得到承认。

56. 国际结算银行 1995 年编制的有关跨界证券结算问题的一份研究报告³²指出，各国在适用于证券拥有、转让和抵押方面的法律框架上差别很大。有关多等级制度的法律框架不外乎下述两种基本类型：一种是假设有形证券的存在，对证券使用传统的法律框架，即，帐面记录制度；另一种类型是对纯以电子形式发行的“非物质化”证券建立一个新的法律框架。第一种类型的安排以某种法律上的假定为依据，设法使帐面记录证券能符合纸张环境的法律理论。该法律认定证券以有形的形式存在，然后设法从通过停止流通机制或一般单据惯例“占有”和“交付”的角度来解释所有权和帐面记录证券的转让和抵押。根据这种理论，有形证券被视为是以可替代（可互换）的形式存放和保管的。中间人帐簿上所显示的投资者被视为“实际占有”有关的证券，并因此获得对这些证券的“财产权益”。帐面记录的完成被视为与有关证券的实际交付具有相同的效果。

57. 而为完全非物质化的证券所创设的法律安排则可能采取下述某种做法。可能明确承认帐面记录证券所具有的可替代性，从而形成投资者财产权益的新特点。可能将投资者视为由其所购买但由中间人持有的所有各种证券的共同拥有者。投资者这样就对

证券保留某种特定的财产权益，但只能按比例收取该财产权益。然而，如果使用一种不同的模式，则法律安排就可剥夺投资者对其证券的财产权益，并将该财产权益置于债务人/债权人与中间人的关系之中。在这种情况下，存放的证券无异于特点非同寻常的银行存款。在这种安排中，可能对投资者的利益作进一步的规定。由于把为投资者持有的特定资产作为债权的抵押品，投资者的债权可以通过这种担保得到保证。另一种办法是，投资者可成为优先债权人的一部分，其债权一般可得到由中间人为客户所持有的所有证券作为担保所提供的保护。

58. 在非物质化证券方面交易的扩大引起了与证券性质及有关当事方之间关系方面的各种问题。在某些情况下，由于有了这一新的形式，必须对在证券交易方面历来适用的法律概念重新定义，包括在某些情况下通过立法行为进行重新定义。法国信用和证券全国委员会进行的一项研究³³查明了下述主要问题及在实践中对这些问题酌情给予的答案：

(a) 证券的法律性质。以纸张形式发行的投资证券历来被视为含有或代表某种权利（例如对发行公司的贷款或股东权利）的有体动产。如果没有纸张依附，就必须将投资证券改归为无形财产；

(b) 由帐面记录确定的权利性质。只要投资证券被视为有形财产，证券持有者的权利通常就被视为产权。对于非物质化的证券，这种理解是有疑问的，非物质化证券通常未被予以分别考虑，有时甚至不可能被予以分别考虑；

(c) 帐面记录的作用。在证券的发行者和持有者之间引入中间人的做法造成了在保管机关的帐户（帐面记录）上记录证券的发行或转让是否仅仅是证明持有者权利的一种手段还是该记录本身即构成这种权利；

(d) 保存机关与投资者之间合同的性质。只要投资证券以纸张单据的形式体现，就可认为证券持有者和保存机关之间的关系类似于委托人和受托人之间的关系。由于当事方中任何一方未能实物占有或推定占有有形文书，不免令人对保存机关和投资者之间合同的性质及投资者在保存机关违约情况下所享有的法律补救方法的范围产生疑问。

59. 国际结算银行所作的上述研究³⁴表明，市场参与方已作出很大的努力通过发展全球监管网络和国际中央证券保存机关以及发展国家中央证券保存机关之间的联系而简化证券跨国界流动的程序。由于可以进行帐面结算，因此结算系统、中央证券保存机关和保管商均能在许多国家的市场上提供类似的结算服务。然而，这些结算服务的类似性掩盖了可适用于不同国家同一种证券的法律框架之间所存在的重要区别。该研究报告指出了与跨国界证券结算有关的若干重要的法律问题。³⁵现将与本说明直接有关的主要问题简要概述如下：

(a) 中间人的参与。绝大多数证券交易均由很多中间人负责证券的结算和保管，他们属于证券发行者与最终的投资者之间的中间人。这些中间人中每一个人的参与均造成新的法律关系并带来一些风险。中间人可能会破产、犯有疏漏的过失或进行欺诈。发行者将设法履行其义务，但可能会找错了对象，转而对所涉及的许多中间人中某一个中间人的债权人履行义务，而这一风险却由投资者承担；

(b) 会计惯例。保管人和次级保管人所采用的会计惯例和保管程序可能是决定投资者损失风险的最重要因素。将投资者的资产与保管人和其他投资者的资产分开（隔离），通常是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关键所在。可以以若干方式实现这种分开。从传统上说，分开是将保管人金库中的证券单据实际分开存放。然而，由于普遍是帐面记录的

证券和停止流通的统一单据，现在越来越依靠会计帐目来标明和分开客户的资产权益。保管人和次级保管人虽然有可能已对投资者的帐户作了适当的进出帐目划拨，但却可能没有足够的证券支持其所作的所有会计帐目。由于下述若干原因均可能产生保管人所持证券出现亏空的情况：结算程序效率低下，会计监管不利，或蓄意欺诈。如果保管人有偿债能力，则由其直接行为造成损失的风险可能性不大。然而，如果保管人破产，或由于次级保管人或保存机关欺诈或破产而造成亏空，投资者损失的风险就可能很大；

(c) 证券的法律性质。各国在法律上对待证券存在着巨大差别，给跨国界证券交易造成了严重问题。例如，一国发行的非物质化证券在另一国可能用帐面记录制度来处理，该制度依赖于停止流通机制和对占有的法定假设。如果发生这种情况，非物质化证券在该国是否作为证券可能不明确。如果无法作为证券，那么非物质化证券的受让人所可能获得的合法权益就会与其所期望的相去甚远。如果中间人破产，法律所规定的证券的地位问题就变得至关重要。在存托凭证方面还可能产生其他的困难。这些票据在一国发行，目的是为了建立对另一国保管下的证券的权利。存托凭证发行后即在国内市场上代替其所代表的外国证券进行交易和结算。然而，这些“准证券”的法律地位并不总是很明确的。例如，存托凭证可能并未赋予投资者向原始证券发行人提出索偿的权利，而是可能仅仅象征着对中间人的索偿权，或作为中间人与投资者之间的一种债务人/债权人关系的证明。而且，如果基本证券无效，存托凭证的结果会是怎样并不清楚，或如果相对于基本证券的数额，存托凭证发行量过多会对存托凭证产生什么影响也不清楚。

60. 除上文所提及的这些问题外，国际结算银行的研究报告还讨论了与跨国界证券结算有关的若干其他问题，其中包括系统风险、法律冲突问题、在确定交付和付款终结方面的困难以及与系统参与者破产有关的问题。虽然这些问题与电子记录或电文的使用没有具体的关系，也并非由于使用电子记录或电文而造成的，但非物质化的复杂情况可能使这些问题更加严重。

3. 电子仓储收据

61. 美国境内某些法域采用电子仓储收据中是最近以电子形式替代纸张单据的另一则实例。美国农产品的生产商通常将农产品储存在公共仓库。在大多数情况下，农产品的仓储涉及到在商业正常经营中就储存的同一商品进行交易的粮商。

62. 公共仓库的经营活动通常需要有美国农业部根据《美国仓库法》签发的许可证，或州立机关根据本州有关的仓储许可证法签发的许可证。1990年，美国国会授权农业部部长设立了棉花电子仓储收据中央档案系统。有联邦经营许可证的棉花仓库并不一定必须使用该系统，但具备必需技术的那些仓库可使用该中央档案系统。1992年，农业部部长的授权范围扩大，有州政府许可证的仓库所签发的电子仓储收据也包括在内。棉花电子仓储收据系统于1995—1996棉花作物年年初时开始商业性运营。

63. 电子仓储收据是纸张形式的仓储收据上所需资料的计算机记录。该数据记录储存在系统服务供应商运营的安全可靠的计算机系统的磁盘上，该供应商必须通过农场机构局得到美国农业部的批准并必须达到具体的运作标准。只有获准的系统服务供应商可创建电子仓储收据。有关电子仓储收据的具体条例载于《美国联邦条例法典》第七章第735部分。

64. 仓库先建立一个收据记录文档并通过电话将该文档传送给系统服务供应商的计算机系统。这些记录储存在计算机上以后就成了法定的收据。仓库是初始持有者，可通

知指示供应商让另一当事方成为新的持有者。供应商可将这些交易的确认书分别发送给收发指示的持有者双方。电子仓储收据可以有許多不同的持有者，但在任何一段时间内只能有一个持有者。在发货人持有者将其收据连同货运指令回传给开立收据的仓库（该仓库因此而成为持有者）之后，该电子仓储收据即告结束。仓库在发货之后向系统服务供应商的计算机发出指令，撤消有关的电子仓储收据。系统服务供应商根据仓库的这些指令在收据记录上打上注销的标记，法定收据就此不复存在。

65. 根据《美国联邦条例法典》第 735.101 条，依法签发的电子仓储收据“对棉花捆确立的权利和义务与纸张形式的收据完全一样。”该条还规定，除需签发纸张形式收据的要求外，适用于纸张形式仓储收据的其他所有要求也应适用于电子仓储收据。

66. 每份收据记录均与能够查阅该收据记录的当事方（“持有者”）相关联。每一份电子仓储收据都必须列入持有者的身份作为附加资料。电子仓储收据每次只可以指定一位持有者。被标明作为电子仓储收据“持有者”的人有权享有与纸张形式仓储收据持有者同样的权利和特权。只有收据持有者才可将收据转让给新的持有者。持有者通过计算机告知系统服务供应商谁应是新的持有者，这样即完成转让。

67. 持有者和领有许可证的仓库经营人可授权系统服务供应商的其他任何用户在其与这类系统服务供应商的活动中作为其代表。这类授权必须载于纸张形式的文件中，经由系统服务供应商的确认，并由其保留。

68. 只有仓储收据的当前持有者同意，才可签发电子仓储收据取代纸张形式的收据。如果一捆棉花尚有另一份纸张形式或电子形式的收据尚未结帐，对这捆棉花便不得签发电子仓储收据。领有许可证的仓库所签发的任何两份仓储收据不得有同样的编号。

69. 领有许可证的仓库经营人只有成为电子仓储收据的持有者时才可注销或更正收据上的资料。每个仓库经营人在签发电子仓储收据前应向农场机构局申领一批前后相连的仓储收据编号，并在签发电子仓储收据时使用这些编号。如果仓库经营人与系统服务供应商订有合同，仓库经营人签发的所有仓储收据均应首先作为电子仓储收据签发。

70. 《联邦条例法典》第 735.102 条规定了对系统服务供应商的要求和申请者应达到的标准。有待批准的任何系统服务供应商均至少必须有 25,000 美元的资产净值，而且还必须有两份保险单；一份是防范“误差和遗漏”的，另一份是防范“欺诈和不诚实”的；每份保险单的保险额至少应为 200 万美元。系统服务供应商还必须同农场服务局签订一份供应商协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必须载有关于记录保留期限、供应商责任和安全标准等规定。农业部保留因故随时中止或终止供应商协议的权利。

71. 系统服务供应商必须每年向农业部部长提交一份财务审计报表和一份电子数据处理审计表。通过这份电子数据处理审计表，必须得出对系统计算机运作现状、安全和灾难排除恢复能力的评估。系统服务供应商有责任保证系统完好无缺。保安装置通常包括一系列识别编码和口令密码，用以确保只有获得许可的持有者才可查阅其收据。系统服务供应商必须现场外保留该系统的安全备份，并在现场内和现场外保证记录的安全，以防其主要系统发生故障。

72. 新系统还简化了纽约棉花交易所的交易程序。在采用电子仓储收据之前，纽约棉花交易所的交易员必须通过提交书面收据来对其期货合同进行结算。书面收据必须用手工进行分拣，数据也要通过手工打字输入计算机，因为在设计该单据时，并未考虑到将使用计算机读卡器。因此，必须将纸张形式的收据实际运往纽约市交付给交易员。纽约棉花交易所存放着关于收据签发时间、收据是否可提交及何时注销等方面的记录。在新系统中，不需要将纸张收据实际运往纽约棉花交易所，棉花交易员通过电子收据

供应商将所谓“验讫收据”交付给纽约棉花交易所的结算部门——商品结算公司。商品结算公司然后将收据转交有关当事方。为便于追踪这些收据，纽约棉花交易所每天和每周均收到由系统服务供应商直接提供的概要报告。

73. 系统服务供应商的电子收据系统现已作了调整，以便使交易员能够识别仅涉及验讫收据的那些收据交付情况。³⁶“验讫收据”代表着已由美国农业部农业营销局某个部门归类为符合在纽约棉花交易所交易所需达到的十分具体标准的棉花捆。只有这类棉花捆才可“提交”投放纽约棉花交易所，并可在棉花合同到期时用于在纽约棉花交易所期货市场上进行期货合同的成交。只有经纽约棉花交易所核准的仓库才可签发验讫收据。

74. 电子仓储收据的使用情况看来十分良好。据估计，自使用该系统以来，美国约有45%的棉花作物通过电子收据进行交易。据报导，棉花行业仓储营销界一批主导企业1994年设立的一家私营公司作为首批电子仓储收据系统服务供应商之一，在其开始营业的最初六个月即已经办了570多万份电子收据——占作物总销量的30%。³⁷在电子仓储收据用于棉花的储存和交易获得成功之后，现正在考虑将该系统推广到其他农产商品。至少有三个法域的法律总体上允许电子仓储收据不仅可用于棉花，而且也可用于其他农产商品。³⁸

4. 提单的电子等同形式：Bolero（欧洲提单）项目和其他发展动态

75. 在过去几年内，一系列国际政府间组织和国际非政府组织，还有电子通信技术的各种用户团体，为解决在电子环境中如何再现传统纸张提单各种功能这个难题，作了许多尝试。下列各段着重谈谈近几年来Bolero系统所取得的进展。³⁹

76. 初期的“欧洲提单(Bolero)”试验项目部分由欧洲联盟结合其Inforsec方案(DGXIII)提供资金，部分由商业伙伴供资。该项目是“通过采用复杂的电子安全措施以电子手段再现可转让提单功能”的最新尝试。该项目的创始人说，“连同处理所有别的贸易文件，Bolero项目向整个航运界展现了一个应用完全不要纸张的系统的新天地，不仅节省费用，而且使客户得到更好的服务”。Bolero系统在1999年9月投入运作。

77. 潜在的Bolero系统用户，包括出口商、进口商、航运公司、货物转运商和银行，把主要职能分配给了两个不同的公司实体，Bolero联合会和Bolero国际有限公司：

(a) Bolero联合会。Bolero联合会由Bolero系统的所有用户组成，主要负责系统的不断开发发展工作，包括其法律基础设施部分。Bolero联合会还同Bolero国际有限公司合作促进发展Bolero用户之间的共同功能标准和互通性。为确保所有用户遵守同样一套规则，Bolero联合会代表所有用户以契约形式规定新用户必须遵守系统的规则。Bolero联合会还确定申请加入Bolero系统的用户是否符合条件，并负责确保遵守系统的规则；

(b) Bolero国际有限公司。Bolero国际有限公司管理Bolero系统的主要技术部分，如电文传递系统、电子提单交易中心、用户和系统管理工具和其他类似的功能。Bolero国际有限公司开展促进吸收新用户和向未来用户介绍Bolero系统的大部分工作。Bolero系统的所有交易都要通过一个由Bolero国际有限公司管理的一个共同网关，以确保所有参加者都遵守全系统的规则，确保所有交易符合商定的有关安全和互通性的最起码要求。

78. Bolero项目以一些国际标准作为基础，这些国际标准包括X.400电信标准、X.500名录标准及管理、商务和运输电子数据交换系统电文格式以及海事委员会的电子提单

规则。**Bolero** 项目依靠一套存贮和传送电文系统，用户使用标准的电子数据交换电文，通过一个中央登记处传递请求。**Bolero** 系统是一个封闭系统，因为只允许用户使用该系统。

79. **Bolero** 系统的用户必须接受 **Bolero** 规则手册的条件。规则手册附有操作程序，详细说明了 **Bolero** 系统操作的规定，有若干具体技术规则确保技术和法律基础设施紧密协调配合以防止出现漏洞或不一致的地方。操作服务合同规定 **Bolero** 国际有限公司提供的服务、系统安全、信息传播和保存以及在主要信息服务中所涉及的类似的权利和义务。服务合同规定 **Bolero** 联合会及其成员和参加者的权利和义务。⁴⁰

80. **Bolero** 系统的一个关键构成部分是 **Bolero** 提单登记处，该登记处为 **Bolero** 系统用户储存数据。**Bolero** 提单旨在通过由可靠第三方管理的一个中央数据库进行迅速有效的电子电文传递，而再现提单的主要商业功能。**Bolero** 提单有两个构成部分，都是全电子方式：

(a) **Bolero** 提单。**Bolero** 提单是类似于承运人向发货人开出的传统提单一样的电子形式的单据。根据通常的海运惯例，此种单据可能是附有条款的，也可能是光票，作为收据表明货已装船或发运等。可通过提及方式而载有承运人的一般条件；

(b) 所有权登记处档案。所有权登记处是在 **Bolero** 提单下权利持有人的一种登记册，而不是货物法定所有权的登记册。因此，该登记处保存每一批发货的记录，在接到货物权利持有人传送的可靠指令电文后随时更新该记录。该登记处除了提供以电子数据形式交流信息的机制以外，还记录 **Bolero** 提单的细节，旨在允许转让对运输中货物的权利。登记处是电子数据的被动储存，只有权利持有人才能够向另外的用户转让这些权利。登记处核证数据原始发送人和权利持有人的身份，设置了防止数据受干扰的安全结构。在所有权登记档案建立之后，所有权登记处档案便进行涉及 **Bolero** 提单的交易。通过改变用户在所有权登记处档案中的角色可转让 **Bolero** 提单。用户还可让出 **Bolero** 提单，或者通过所有权登记处档案中登记，将 **Bolero** 提单转变为纸张票据。

81. 涉及电子交易法律有效性和 **Bolero** 提单法律作用的 **Bolero** 规则手册⁴¹中规定了所涉各当事方之间的法律关系。**Bolero** 规则手册规定有安全程序，确保权利只能由指定的持有人生成、核证和转让。例如，规则手册第 2.2.1 节要求 **Bolero** 系统的所有用户均使用系统中经正式核证的私人钥匙以数字形式签署电文。通过遵守规则手册的条件，**Bolero** 用户同意接受电子数据和电文可作为证据，而且不得翻供否认他们发送的 **Bolero** 电文。根据规则手册，可以直接或间接以提及方式纳入基础合同特别是运输合同和信用证的规定，以便约束承担法律责任的当事方并有利于预定接受权利的当事方。

82. **Bolero** 提单旨在再现有形提单的功能，作为运输合同的证据、货物的收据和代表货物占有权的单据。**Bolero** 提单还旨在成为运输合同的一种转让手段。发货人的货物权益转让通过转让契约来实现，也就是委托人转让其交付托管的财产的权利。作为委托人，发货人被认为拥有货物的“推定占有权”。为进行该转让，当前的推定占有人将其交付托管的货物权益转让给一后继人。**Bolero** 规则手册第 3.4.1(1)节规定，货物推定占有权的转让应在开立一个可转让 **Bolero** 提单之后通过指定一个新的持单人（作为新的“持单收货人”、“接受抵押的持单人”、“无记名持单人”或“持单收货人”）来加以实现。根据第 3.4.1(2)节规定，通过承运人确认自其为新持单人持有 **Bolero** 提单中所列货物之时起，新持单人的指定便开始生效。据设想，转让以 **Bolero** 提单作为证据的运输合同要通过更新合同来实现。**Bolero** 系统中的每个承运人均指定 **Bolero** 国际有限公司作为其代理人，**Bolero** 国际有限公司代表承运人同每个新的受让人重新签定新的承运合同。

83. 因此，使用 Bolero 系统以跟单信用证支付销售货物货款的实际例子可能如下：在接到卖方的货物之后，承运人便开立一份 Bolero 提单，并指定卖主作为 Bolero 提单的“发货人和持单人”，指定进口商为“收货方”。卖方向登记处发送电文，指定跟单信用证的保兑银行作为接受 Bolero 提单抵押的持单人，并通过经数字签字的 Bolero 电文接着发送必要的单据。保兑银行检查 Bolero 提单，认为提单无问题，贷记卖主的帐户并指定开立跟单信用证的银行作为新的接受抵押的持单人。开证银行对其所需要的单据作进一步的检查并从进口商帐户上扣取费用。开证银行然后注销抵押，并向登记处发送电文，指定进口商作为 Bolero 提单的持单人。进口商现在已成为“持单收货方”，并且作为持单人也可转让该提单。Bolero 国际有限公司代表承运人通知进口商，承运人持有货物，候命交付。进口商出售运输中的货物。因此，进口商指定买主作为 Bolero 提单的“持单收货人”（即又是持单人又是“收货人”）。Bolero 国际有限公司代表承运人通知指定持单人，承运人持有货物，候命交付。货物到达目的港，买主交出 Bolero 提单。现在 Bolero 提单不可能再进行基于 Bolero 的任何进一步交易。Bolero 国际有限公司通知承运人提单已交出并向买主加以确认。买主代表到达港口并出示承运人或港口所需要的身份证明。承运人向买主代表交付货物。

84. Bolero 国际有限公司的责任以各用户和 Bolero 国际有限公司之间签定的业务服务合同中规定的限额和条件为准。涉及电文的误送或丢失、迟送、窜改、识别错误、伪造、泄密或与 Bolero 国际有限公司处理的电文有关的其他错误等方面的责任，一般以每个用户每次事件 10 万美元的限额为准。同样的限额也适用于与 Bolero 国际有限公司开出的证明有关的错误和验证服务中的错误。然而，如果 Bolero 国际有限公司开出的所有证明均变得不可靠或不适宜于其单据表格中载明的用途，从而直接导致遭受损失，Bolero 国际有限公司承担对用户赔偿损失，限额最高达 100 万美元。每日历年的损失赔偿总限额为 1000 万美元，不管任何日历年有多少起索赔案或有权索赔的用户是多少。

85. Bolero 规则手册遵循英国的法律，但并非只提交英国法院进行裁判。如果争端仅涉及违反或不履行规则手册的规定，英国法院享有专属裁判权。据说，Bolero 系统法律上的可行性一直是涉及世界许多主要贸易司法裁判权的广泛研究的课题。⁴²

86. 除了 Bolero 系统以外，其他的系统也在开发中，以便在国际贸易交易中以电子等同形式取代纸张单据。贸易和结算电子数据交换系统就是这样一个系统，该系统由积极参与国际贸易交易的日本工业、金融和商业跨国公司组成的一个项目集团领导。根据秘书处掌握的资料，贸易和结算电子数据交换系统是一个网络系统，网络参加者可以通过互联网进行联系和交换有关贸易交易的数据电文。贸易和结算电子数据交换系统与 Bolero 系统相类似，设想由第三方服务提供商维持通过系统传输的数据电文档案，并维持与这些数据电文相关的货运状况的记录。贸易和结算电子数据交换系统参加者之间互相发送的数据电文旨在起到类似于纸张提单的功能。为了确保系统的安全和可靠性，通过公认的核证当局签发的公共钥匙证书来判断发送数据电文的系统参加者。

5. 开发流通票据电子等同形式的尝试：美国统一电子交易法

87. 《统一电子交易法》（1999 年）是由美国全国各州法律统一委员会议起草并由其通过和建议在美国所有各州颁布实施的。《统一电子交易法》包括一条关于流通票据电子等同形式的规定。

88. 《统一电子交易法》的正式评注对此一规定的基本原理作了如下解释：

“纸张流通票据和单据在作为一种有形象征（一张纸）实际体现无形权利和义务的这一事实方面是具有独特性的。建立体现纸张流通单证或票据的单一特性的独

特电子象征是极端困难的，因此，为了使电子记录发挥必要的纸张文字作用，不能只是修改有关流通单证和票据的规则。然而，认为制定一些规则是可取的，通过制定的规则，商业当事方便可获得在电子环境下流通性的某些好处，所以列入了有关可转让记录的本节。”

89. 《统一电子交易法》第 16 条“可转让记录”规定了电子记录发挥《统一商法案》第 3 条和第 7 条分别规定的记录的法律等效作用的标准。此种等效作用的基本标准是，电子记录需要具有可由一人行使对记录的“控制权”的性质。在第 16 条下，取得对电子记录的“控制权”起到取代“占有”类似于纸张流通票据的作用。更具体地说，第 16 条规定的“控制权”起到递送、背书和占有可流通本票和可流通所有权凭证的替代作用。第 16(b)条允许存在这种管制，只要“用于证明转让可转让记录权益的方法可靠地证实[声称具有控制权的人]是可转让记录签发或转让的对象。”正式评注中所指出的关键问题是，“一种方法”，不管是否涉及第三方登记或技术保障，必须表明本身能够可靠地证实有权受付人的身份。”

90. “如果用于证实转让可转让记录权益的方法可靠地证实某人是可转让记录签发或转让的对象”，该人便被认为具有对该可转让记录的控制权。《统一电子交易法》中对这一要求作了如下进一步阐述：

“(c) 如果可转让记录以如下方式作成、储存和转让，这种方法便达到了(b)款的要求；某人便被认为具有对可转让记录的控制权：

“(1) 该可转让记录存在一份权威性的唯一副本，该副本具有独特性，可加以辨识，并且除非第(4)、(5)和(6)款规定的情况外，不可更改；

“(2) 按权威性副本鉴定，声称具有控制权的人是：(a)接受签发可转让记录的人；或(b)如果权威性副本表明可转让记录已经转让，则是接受最近转让可转让记录的人；

“(3) 将权威性副本传递给声称具有控制权的人或其指定的保管人并由其保存；

“(4) 只有征得声称具有控制权的人的同意，才可制作副本或进行修改增加或改变权威性副本的已确定的受让人；

“(5) 权威性副本的每份副本和副本的任何副本一看即知不是权威性副本；

“(6) 权威性副本的任何修改一看即知是经批准的还是擅自进行的。”

91. 为《美国统一商法案》第 1—201(20)节之目的，对可转让记录具有控制权的人取得该记录持有人的地位，并拥有与《统一商法案》规定的等同记录或文件持有人同样的权利和抗辩权，包括分别与适当阶段的持有人（即正式议付的可流通的所有权凭证的持有人）或购买人同样的权利和抗辩权。为取得或行使本款中规定的任何权利，无须交付、占有和背书。

92. 可转让记录的定义在两个重要方面是限定性的。第一，只能把纸张本票和纸张所有权凭证的等同形式作为可转让记录。因此，《统一电子交易法》第 16 条不影响涉及例如与支票有关的更广泛的支付机制的办法。正式评注对这种限制的基本原理作了如下解释：“因允许‘电子支票’而对支票托收办法造成影响，具有远远超过本法解决能力的后果。因此，本法的范围不包括《统一商法》第 3 和第 4 条所管辖的交易。”第二，不仅是第 16 条局限于那些如果是书面便具有可流通本票或单证能力的电子记录，而且该电子记录的签发人还必须明确同意，认为该电子记录是可转让的记录。此种限

制的目的旨在确保，只有在债务人签发可转让记录时，该可转让记录才可确立。纸张票据可转变成为电子记录而后有意地加以毁坏，这种可能性以及此种行动的后果并未打算由第 16 条来处理。

93. 正式评注建议，通过采用一种受托第三方登记的办法可能能够满足管制的需要，但是“根据第 16 条，或许也允许采取满足此种严格标准的一种技术性办法。”

94. 根据正式评注，第 16 条“为针对签发人/债务人建立、转让和采用电子票据和单证的等同形式提供了法律支持。”通过该节产生的确定性“为业界需要大量时间和资源开发系统和程序以便利用此种电子单证，提供了必要的推动力。”迄今，看来还没有任何现成的系统可以完全满足《统一电子交易法》所规定的严格标准。通过对《统一电子交易法》第 16 条的评价，得出了下列结论：

“达到这些标准要求并非易事，将需要认真设计和监督的一套方法和做法。关键要素将是数据的完整性。可期望对可转让记录的控制权进行评价的法院注重系统的保护（例如责任分工、备用系统的复杂性、活动记录、用以核证内容的在现场外储存的副本的安全性，从而记录一旦被篡改而难以不被发现。”⁴³

结论

95. 如前所述，发展传统上主要使用纸张单据的方法的等同电子形式来转让或确立对有形货物或无形财产的权利，可能在下述情况下遇到严重障碍：法律规定必须实际交付货物或纸张单据，方可达到转让财产或完善对此种货物或对单据所代表的权利的担保权益的目的（见第 33—37 段）。电子商务提出的特殊问题，是如何提供一种等同于拥有货权单据或流通票据的独特性（或独一性）保证。

96. 应当注意的是，这并不是工作组第一次审议这些问题。事实上，在拟订《电子商务示范法》期间曾就这一事项进行过实质性讨论。⁴⁴ 在秘书处早先转发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提案的说明⁴⁵ 中曾指出，现代技术使得按一系列当事方的顺序用电子方式满意地传递信息成为可能。其中任一当事方都有可能用同样的方法传递关于它把权利让与另一人的信息，其作用相当于在票据上加了背书。但是，如果某人应以收到特殊电文的方式得到一项专属权，如占有性产权，则有必要使收件人确信，这一系列当事方中的任何前一个当事方都不可能向任何其他人发出相同的电文，由此造成其他人对此权利提出要求的可能性。确实，任何一个电文都不可能真正做到与另一个电文完全一模一样；但是，只要技术上有可能按原样复制一个电文，再把它发给另一人，而且又无法查出来，那么就没有什么独一性的保证可言。

97. 该说明承认，从技术上来说，已接近于证明独一性问题是有所解决办法的，例如，在打上时间标记和其他保密办法相结合的基础上采用的一些办法。不过，在找出完全令人满意的解决办法之前，具有纸张单据流通性的同等电子形式尚需依赖于“中央登记”制度，即由一中央实体管理当事一方的产权向另一方的转移。⁴⁶

98. 工作组似应考虑为支持发展电子登记制度而制订统一规则的可取性，在未找到可保证数据电文独一性的技术办法之前，这种制度是近来有关通过电子手段转让财产权利和其他权利的所有倡议的共同特点（第 39—94 段）。如秘书处早些时候转发美利坚合众国关于今后工作建议的说明所指出的那样，此种登记制度可以分为三大类：⁴⁷

(a) 政府登记处。国家机构把转让事宜登记在公共档案上，还可认证或核证此种转让，加拿大不动产电子登记即属于此种情形。出于公共政策原因，国家通常不对任何错误负责，一切费用从使用者交费中支付；

(b) 中央登记处。设立中央登记处是面向在私人网络（如全球银行金融电信协会）上进行交易的商业组织，只对成员开放。这种登记制度已在各种证券结算制度中使用，当保密性和高速度是最重要的考虑时，需采用这种制度。由于它的开放范围有限，便于迅速查证当事方的身份，因此有利于从速办理，保密性得以提高。交易的实际记录通常只限于对用户开放，不过可以（同证券交易的做法一样）简要公开报告交易的要点。网络的规则通常适用于所负责任和费用。此种规则可以是契约性的，也可经立法核准后具有管制性，需视有关法域而定；

(c) 私人登记处。此种登记在公开或半公开网络上进行，开单人、代理人（如美国电子仓储收据制度中的代理人）或受托第三方（如 **Bolero** 制度中的这种第三方）管理整个转让或谈判过程。记录是私人性质的，费用可由每个用户承担。责任与现行的纸张单据做法相同，因为，除非因另一当事方的失误而免除其责，并在此种情况下适用当地法律，否则管理人有权义务向适当的当事方交割。此种制度可能完全或主要依据契约性安排（如 **Bolero** 制度），或由授权法规衍生而来（如美国的电子仓储收据制度）。

99. 国际经验表明，这些不同种类的登记制度是互为补充的，而不是相互排斥的。的确，不同种类的交易，可能要求发展不同的登记制度。因此，工作组似应侧重于更有可能受益于国际统一立法框架的领域，而不是侧重于所使用的登记制度的类型。

100. 一个可能的工作领域似可包括国际贸易中产权或担保权益的转让的一般登记制度或按财产分类的登记制度。在这方面，工作组似应注意委员会及其他组织正在实施的其他项目。其中一个项目是国际贸易应收款转让公约草案，其中的附件设想为登记该公约草案所涉及的转让数据而建立一种登记制度。该公约草案可望在委员会 2001 年第三十四届会议上通过。除该公约草案之外，秘书处目前还在编写一份关于担保信贷法领域、包括投资证券担保权益的法律问题及其可能的解决办法的研究报告，供委员会 2001 年第三十四届会议审议。根据委员会 2000 年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的一项建议，此项研究可能审议与建立担保权利国际登记簿有关的问题。⁴⁸ 工作组应考虑的另一项目是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统法社）和其他组织目前正在编拟的移动设备国际权益公约草案（“统法社公约草案”）⁴⁹。统法社公约草案及其议定书具体针对本行业而论及债务人不履约时的补救办法，并实行一种按设备分类的国际登记式的优先制度。工作组似应等待这些执行中项目的结果，以便更好地评估是否有必要制订有关可能包括担保交易的电子登记的具体规则。

101. 另一个可能的工作领域与证券交易的登记制度有关。对非物质化证券跨境交易出现的法律问题进行的分析（见第 58—59 段）表明，中央登记制度的运作有可能受益于制订一个国际统一的法律框架。但是，迄今为止已确定的与非物质化证券有关的大多数法律问题，主要并不是使用电文造成的，因为这些问题与法律冲突或实体法问题密切相关，例如，非物质化证券的法律性质或各类中介人的权利和义务问题等。在这方面，工作组似应审议下述两个问题：

(a) 法律冲突问题。工作组似应注意海牙国际私法会议一般事务和政策问题特别委员会 2000 年 5 月 8 日至 12 日在海牙举行的会议特别建议，把“用证券作抵押所适用的法律的问题”优先列入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的今后工作议程。⁵⁰ 根据这一建议，海牙会议秘书长于 2001 年 1 月 15 日至 19 日召集了一次专家组会议以审查通过“快车道”程序拟订和通过一项文书的可能性，这个文书特别处理通过间接控股制度进行抵押交易的所有权问题的适用法律问题。⁵¹

(b) 实体法问题。根据委员会的请求，⁵² 秘书处目前正在编写关于担保信贷法律领域、包括投资证券担保权益的法律问题及其可能的解决办法的研究报告，供委员会

2001 年第三十四届会议审议。与使用电子通信手段有关的更为具体的问题（例如，跨境承认记录的条件；登记簿管理人的可靠性标准和验证服务提供者；赔偿责任），同资本市场调控、银行间结算和货币政策等事项的政策考虑是分不开的。因此，工作组似应考虑，这些涉面如此广泛的问题能否放在委员会为其规定的任务范围内处理。

102. 第三个可能的工作领域与为了管理仓储收据和提单等产权单据的转让和登记过程而建立的登记制度有关。对国际惯例的审查表明，对这些情形倾向于使用私人登记制度。可以想象，对于流通票据也可建立类似的制度，而这正是《美国统一电子交易法》第 16 条所预想的。无论是产权转成有形货物，还是确立对有形货物的担保权益，通常都要求转让对此种货物的实际占有或象征性占有（见第 15—18 段和第 22—23 段）。可代表此种货物的单据的问世，极大地促进了国际贸易中货物的流动。这种做法之所以在法律上行得通，是因为立法上承认运输和仓储单据具有替代实际交付货物的功用。对于换函和期票之类流通票据的背书的功用，也可做出类似结论。凡能够用电子手段转让货物和应收款的所有权而又不必生成和流通纸张单据的制度，均可大大节省商贸交易的总费用。通过对任何此种制度的使用者具有约束力的契约性安排，基本上可以找出实际可行的办法。然而，某些制度可能所依据的自愿性规则“在与国家法律发生冲突时必须让位”，⁵³而且可能无法对第三方执行或对其具有约束力。

103. 因此，工作组似应考虑，如果商业交易的当事各方根据自愿制度同意使用由一受托第三方来管理与有形货物及其他权利有关的转让或谈判过程的话，那么，就这种自愿制度而言，拟订国际统一的立法条文可提供多大的支持或带来多大的益处。

104. 在为纸张形式的所有权凭证的电子等同形式建立国际统一制度方面，《电子商业示范法》第 16 和第 17 条迈出了第一步。该示范法第 16 条确定了可通过传递电文在货物运输方面采取的关键行动。示范法第 17 条第(3)款规定了按货运合同授予权利或取得义务时使用电文替代纸张单据的基本要求。本着技术上的中立性原则，第(3)款并不要求为通过数据电文移交权利而使用任何特定的方法或制度，“只要采用了一种可靠的方法使这种数据电文独特唯一，即满足了该项要求。”

105. 加拿大统一法律会议 1999 年通过的《统一电子商务法》第 3 部分的说明指出，“生成一种独特唯一的电子单据，颇具挑战性”。⁵⁴这种困难，以及迄今为止开发技术解决办法所取得的经验比较有限，说明为什么除加拿大和哥伦比亚之外大多数到目前为止已颁布《电子商业示范法》的法域决定不通过按示范法第 16 和第 17 条的思路拟定的条文。工作组似应考虑，是否有必要为贯彻示范法的这两个条款中所阐明的一般原则而制订一套更为详细的规则。另外，工作组起码应在最初阶段侧重于同电子登记制度的运作有关的问题，在未找出可保证数据电文独一性的技术办法的情况下，这种登记制度是近来就拟订借助电子手段转让产权及其他权利的条文提出的所有倡议的一个共同特点（第 39—94 段）。

106. 在这方面，工作组似应注意，秘书处与国际海事委员会目前正在对现行国内法律和国际公约在国际海运货物领域中留下的空白所造成的法律问题广泛的研究（A/CN.9/476 号文件载有此项工作概要）。这些问题包括提单和海运货单的作用问题、这些运输单据与货物卖方和买方之间权利和义务的关系问题，以及向一货运合同的当事方提供资金的实体的法律地位问题，等等。将向委员会下届会议（2001 年 6 月 25 日至 7 月 13 日，维也纳）提交一份关于该项目自委员会第 33 届会议以来所获进展的报告。工作组似应考虑其任务与这一正在执行的项目之间可能存在的共同之处和互补之处。

注

- 1 《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正式记录，补编第 17 号》（A/49/17），第 201 段。
- 2 同上，《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0/17），第 306 段。
- 3 同上，第 309 段。
- 4 同上，《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4/17），第 317 段。
- 5 同上，《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5/17），第 386 段。
- 6 同上，第 387 段。
- 7 协议转让，是普通法法系的普遍做法，而且按民法传统，在受法国法律影响的法域中也是普遍的做法（关于动产转让方法的比较性概论，见 Rodolfo Sacco, “Le transfert de la propriété des choses mobilières déterminées par acte entre vifs”, General Reports to the 10th International Congress of Comparative Law, Pösteri and Lamm, eds. (Budapest, Akadémiai Kiadó, 1981), pp. 247-268; 另见 Ulrich Drobnig, “Transfer of Property”, Towards a European Civil Code, Hartkamp and others eds., 2nd ed. (The Hague/London/Boston, Kluwer, 1998), pp. 495-510; 关于各种法律制度的资料，还可查阅：Alexander von Ziegler and others eds., Transfer of Ownership in International Trade, (Paris/New York, Kluwer, 1999)）。
- 8 交付转让，是按罗马法区分转让所有权（titulus）和转让方式（modus）的民法法系的基本规则，如伊比利亚—美洲法系；在受德国法律影响的法系中或在受《德国民法典》的启示编纂的法典中，交付转让也是一项基本规则。
- 9 例如，法国（Code Civil, Articles. 1138, 1583, 938）；意大利（Codice Civile, Art. 1376）；日本（Civil Code, Art. 176）。
- 10 普通法法系尤其是这样，如澳大利亚（Alexander von Ziegler, op. Cit, p. 12），加拿大实行普通法的省份（同上，p. 83），英格兰（同上，p. 135）。
- 11 应收款融资的法律方面：秘书长的报告（A/CN.9/397），第 30 段（《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十五卷：1994 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5.V.20），第二部分第五章，A 节）。
- 12 例如，关于不动产，德国（Bürgerliches Gesetzbuch (BGB), § 873 sect. 1）。
- 13 A/CN.9/397（见尾注 8），第 30 段。
- 14 如奥地利(Allgemeines bürgerliches Gesetzbuch (ABGB), § 426, 德国(BGB, § 929 sect. 1), 希腊(Civil Code Art. 1034), 荷兰(Dutch new Civil Code Book 3, Art. 3:84 para. 1), 俄罗斯联邦(Civil Code, Art. 223, sect. 1), 南非(Alexander von Ziegler, op. Cit., p. 330), 西班牙(Código Civil, Art. 609), 瑞士(Civil Code, Art. 714, sect.1)。
- 15 荷兰。
- 16 德国。
- 17 国际联盟，《条约集》，第 CXL III 卷，第 259 页，第 3313 号（1933—1934 年）。
- 18 如奥地利（ABGB, § 427）、德国（BGB, § 930）。
- 19 本节中提供的资料参照了秘书处早先就担保权益进行的一项研究中作出的结论（A/CN.9/131，《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八卷：1977 年（联合国出

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8.V.7），第二部分第二章，A 节）和秘书处早先编发的一份关于美利坚合众国《统一商法典》第 9 条的说明（同上，第二部分第二章，B 节）。尽管这些文件所载资料的某些具体内容可能已过时，但秘书处在编写本说明时经过审查，认为这些文件中阐明的基本原则和概念依然适用。

- 20 A/CN.9/131（《贸易法委员会年鉴》，1977 年），第 180 页。
- 21 同上，第 182 页。
- 22 A/CN.9/WG.IV/WP.69（《贸易法委员会年鉴》，1996 年），第二部分第二章，B 节，第……段。
- 23 见 Jeffrey B. Ritter and Judith Y. Gliniecki “International Electronic Commerce and Administrative Law: The Need for Harmonized National Reforms”, Harvard Journal of Law and Technology, vol. 6 (1993), p. 279。
- 24 同上。
- 25 见 K. Bernauw, “Current developments concerning the form of bills of lading - Belgium”, Ocean Bills of Lading: Traditional Forms, Substitutes and EDI Systems, A.N. Yannopoulos, editor (The Hague,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1995), p. 114。
- 26 Donald B. Pedersen, “Electronic data interchange as documents of title for fungible agricultural commodities”, Idaho Law Review, vol. 31 (1995), p. 726。
- 27 Law Society of Upper Canada, Practice Directives for Electronic Registration of Real Estate Title Documents, available at: www.lsuc.on.ca/edrdrftdirectives_en.shtml
- 28 Electronic Registration (Ontario Regulation 19/99) section 2 (2)。
- 29 同上，第 3 节。
- 30 Land Registration Reform Act (1990), section 20。
- 31 Land Registration Reform Act (1990), section 21。
- 32 跨境证券结算（国际清算银行，1995 年 3 月），p. 50。
- 33 Conseil National du Cr dit et du Titre, Probl mes Juridiques li s B la d mat rialisation des moyens de paiement et des titres (Paris, Banque de France, 1997), p. 122。
- 34 跨境证券结算（国际清算银行，1995 年 3 月），p.46。
- 35 同上，p. 47-57。
- 36 J.T. Smith, “Electronic cotton receipts are making trading efficient”, 10 January 1998 (网址: <http://www.texnews.com/1998/biz/jt0110.html>)
- 37 William Zarfoss, “Electronic cotton warehouse receipts increase efficiency”, Cotton Grower (May 1996)。
- 38 Georgia, State Warehouse Act, Title 10 Section 4-19; Indiana, Grain Buyers and Warehouse Licensing & Bonding Law, Section 25; South Carolian, State Warehouse System Law and Regulations, Section 39-22-80。
- 39 关于早先倡议的资料，如海运单据试验和国际海事委员会的《电子提单规则》，

载于其他文件（见 A/CN.9/WG.IV/WP.69）（《贸易法委员会年鉴》，1996 年），第二部分第二章，B 节）。

40 文中提到的文件可在网上查到：http://www.bolero.net/enrol/dow_docs.php3 和
http://www.boleroassociation.org/dow_docs.htm。

41 <http://www.boleroassociation.org/downloads/rulebookl.pdf>

42 研究报告副本可在网上查到：<http://bolero.net/downloads/legfeas.pdf>。

43 R. David Whitaker, “Rules under the Uniform Electronic Transactions Act for an Electronic Equivalent to a Negotiable Promissory Note”, *The Business Lawyer*, vol. 55 (November 1999), p. 449.

44 主要参见 A/CN.9/421（《贸易法委员会年鉴》1996 年），第二部分第二章，A 节。

45 A/CN.9/WG.IV/WP.66（《贸易法委员会年鉴》1995 年），第二部分第二章，D 节第 3 号，附件二第 8 段。

46 同上，第 10 段。

47 A/CN.9/WG.IV/WP.67（《贸易法委员会年鉴》1995 年），第二部分第二章，D 节第 3 号，附件。

48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5/17），第 462 段。

49 统法社迄今为止的工作概要以及公约草案及其议定书的最新英文本和法文本可在网上查到：<http://www.unidroit.org/english/internationalinterests/main.htm>。

50 见海牙国际私法会议一般事务和政策问题特别委员会 2000 年 5 月会议的结论，由海牙会议常设主席团为第十九届会议编写，2000 年 6 月第 10 号初步文件，第 25—26 和第 27 页；这些结论可在海牙会议的网址（<http://www.hcch.net>）“Work in progress”标题下查到。另见转载第 1 号工作文件的结论附件六，其中介绍了澳大利亚、联合王国和美国的专家向海牙会议提出的联合建议：制订一个“简短的多边公约，阐明对通过中间人持有的证券的适用法律”（附件六第 1 页）。

51 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关于适用于处置通过间接控股制度持有的证券的法律的报告》，由 Christophe Bernasconi 编写（2000 年 11 月第 1 号初步文件，为工作组 2001 年 1 月的会议编写），第 61 页（可在网上查到：<http://www.hcch.net/e/workprog/securities.html>）。

52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5/17），第 463 段。

53 A/CN.9/WG.IV/WP.67（《贸易法委员会年鉴》，1995 年，第二部分第二章，D 节，第 3 号，附件。

54 <http://www.law.ualberta.ca/alri/ulc/current/euecafa.htm#3>。